

上海海事大学实验室建设项目管理办法

沪海大实验字[2008]35号

为了促进学校实验室的建设与发展，改善实验室装备条件，提高实验教学和科研水平，加强实验室建设资金的管理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指导思想

1.实验室建设实行项目管理，目的在于运用科学的管理方法，把握好经费使用方向，促进目标效益的实现，最大限度地发挥有限资金的作用，改善实验室装备条件，提高实验教学和科研水平。

2.实验室建设，实行实验室建设项目管理制，按照申请、论证、立项、审批、实施、验收的步骤和方法进行。

3.实验室建设项目要符合学校发展规划的要求，要与学科发展方向和培养目标一致，保证实验室建设的科学性、合理性和效益性。

第二章 原则

1.经费投入：遵循“突出重点、统筹兼顾、集中投资、讲求实效”的原则。

2.项目建设：实行项目申报和目标责任制，总体规划与分步建设的原则。

3.经费使用：实行专款专用、专项管理的原则。

4.项目申报：以学校正式建制的实验室或筹建的实验室为单位申报；在建项目的实验室，不再申报新的校内实验室建设项目；项目建设周期原则上不超过一年。

5.立项范围：全校基础和专业实验室的新建、扩建和改建，不论经费来源渠道，凡投资在 2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项目。

第三章 范围

- 1.实验室的新建、扩建或改建。
- 2.教学仪器设备的批量添置、更新。
- 3.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的购置、维修、改造、功能开发。
- 4.实验技术开发与自制设备。
- 5.其他需要重点支持的实验室建设项目。

第四章 申请与审批

一、申请条件

- 1.属学校发文确认的建制实验室，并具有一定规模。

- 2.有明确的学科发展方向和饱满的实验教学任务。
- 3.有一支相对稳定在实验室工作的教师和实验技术队伍。
- 4.有健全的管理规章制度，并认真实施，仪器设备管理规范。
- 5.院（部）有配套的保障措施。

二、项目申请

1.实验室建设项目申请的提出，应符合学校发展规划的要求。根据学科发展、专业设置、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所规定的实验内容等统筹考虑，对人力、物力和用房进行全面安排，分清轻重缓急，有计划、有重点地进行。

2.各院（部）、实验中心（室）结合所属单位的实际情况，认真填写《上海海事大学实验室建设项目建议书》，各院（部）根据发展需要，对申请的项目进行审查，明确院（部）的配套措施，并签署意见，加盖公章后报实验室管理处。

3. 实验室管理处根据申报项目的建设内容，组织专家进行论证。并形成专家组意见后，以签报形式报校领导审批，审批同意后，申请单位认真填写《上海海事大学实验室建设项目可行性论证书》。

三、立项论证

1. 各院（部）根据《上海海事大学实验室建设项目建议书》的批复要求，对《上海海事大学实验室建设项目可行性论证书》进行综合审查，并签署意见，加盖公章后报实验室管理处。

2. 本着“突出重点、统筹兼顾、集中投资、讲求实效”的原则，实验室管理处对《上海海事大学实验室建设项目可行性论证书》进行初审后，组织专家组对项目进行综合评审，在专家组通过评审的基础上，报校领导审批。

3.项目一经批准，项目负责人应按《上海海事大学实验室建设项目合同书》的要求，与实验室管理处签约建设合同，方能正式生效。

4. 经学校批准后的建设项目，原则上不予更改，确保计划的严肃性。如确需变动的，项目组必须书面说明变动理由，经学院（部）签字认可后，报实验室管理处审核，必要时，报主管校长审批。

第五章 实施管理

1.项目建设实行项目负责制。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项目建设工作，实验室管理处进行协助，并监督和检查项目进展情况。

2.项目在建期间，各院（部）应加强对项目实施的领导和监督检查，及时帮助解决项目实施中存在的具体问题，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

的后勤保障。校各相关职能处（室）应积极主动配合项目组的工作，保证项目的顺利完成。

3.项目下拨经费专款专用，独立核算，不得挪作它用。

第六章 验收

1.项目建设完成后，项目负责人应按《上海海事大学实验室建设项目验收报告》的要求，作项目结题报告，并经院（部）审核后，报实验室管理处。

2.实验室管理处组织专家组依据建设项目的《上海海事大学实验室建设项目合同书》和《上海海事大学实验室建设项目验收报告》，以实地检查、答辩等形式进行验收，并形成验收意见。

3.对没有完成建设计划的实验室，提出整改意见，并限期完成。到整改期限还未达到建设目标要求的，将终止项目的执行，同时要追究项目负责人责任。

第七章 附则

1.本方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沪海大教字[2005]470号《上海海事大学实验室建设项目管理办法》同时废止。

2.本办法由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